智慧財產權概論

4專利概論II

楊燕枝 助理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 通識中心

研究室: 文二館 C2-307

email: yjyang@ncu.edu.tw

FB: Yann-Jy Yang

office: 03-4227151#33430

複習

專利之種類(專利法§2)

*第2條(專利之種類)

本法所稱專利,分為下列三種:

發明人 一、發明專利(Invention Patents)

新型創作人

二、新型專利(Utility Model Patents)。

設計人 法)

三、設計專利(Design Patents)。(2011年修

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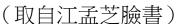
*設計專利(§121)

積極要件

- * 指對**物品**之全部或部分之<u>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u> 合,透過視覺訴求之創作。
- *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 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 * 設計,其中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為一種透過顯示裝置顯現而暫時存在之平面圖形,該圖形本身應屬花紋或花紋與色彩之結合的性質,可以申請取得設計專利。
- * 申請設計專利所呈現的「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的創作,必須符合「應用於物品」且係「透過視覺訴求」之具體設計,才符合設計的定義。

軟體可以授予專利嗎? GUI、軟體Icon呢?字形呢? 還是該以著作權保護呢?







GUI及Icon專利

* Icon

- * 一種具有識別功能的圖像。
- * 是圖形化使用者介面的核心元素。

* GUI, 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 選擇與真正要表達的物件相像的圖像,才能傳達正確的意義給使用者,讓使用者一看到就能正確的使用。

GUI及Icon專利發展

- * 1970年代的Xerox的Palo Alto研究中心設計出第一個GUI
- * 1980年代Apple的Macintosh推出第一個為大眾設計的GUI作業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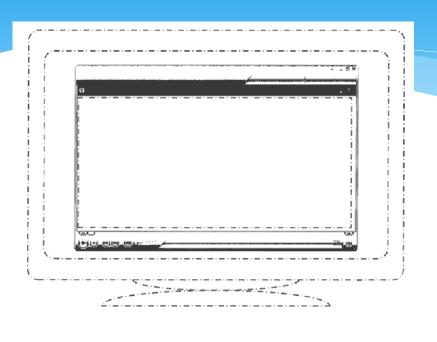
GUI及Icon專利發展

- * 1985 全錄開始申請Icon的設計專利,到 1988 年 5月已經有 21 件獲准專利,但引起廣泛討論。
- * 1989 年USPTO以電腦圖像專利非法定的適格標的為由核 駁。
 - * 專利及衝突訴願委員會亦認為單純的圖像不是設計專利的保護標的
- * 1996 年關稅及專利上訴法院認為一個可應用工業產品新 穎、原創及裝飾的設計,至少要包含:應用於物品表面的 裝飾、應用在物品的形狀或表面配置、前二者的結合等三 種可應用於工業產品的設計形式,而不只是一個單純的圖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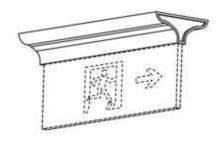
GUI的 設計專利

- * 把想要主張權利的部份用實線(Solid Line)繪製,應用或實施該GUI的產品或環境用虛線(Broken Line)繪製。
- * 用虛線繪製的部份非專利權主張的部份。

設計專利圖例: US D51882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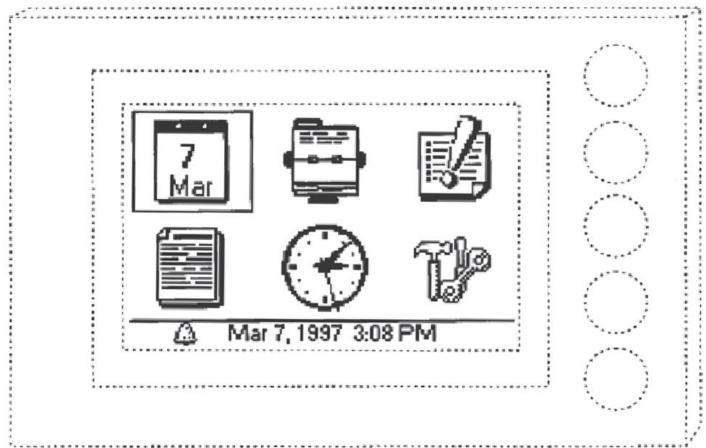






- 想要主張權利的部份用實線(Solid Line)繪製,應用或 實施該GUI的產品或環境用虛線(Broken Line)繪製。
- 用虛線繪製的部份非專利權主張的部份,即「不主張設計 之部分」

US D441763 號設計專利



US D496392 號設計專利

ABCDEFGHIJ KLMNOPQRST UVWXYZ a b c d e f g h i j klmnopqrst uvwxyz 1234567890 .:!?,;() <> @#\$^&%*'"+ - = [] {} \/

US D341848 號設計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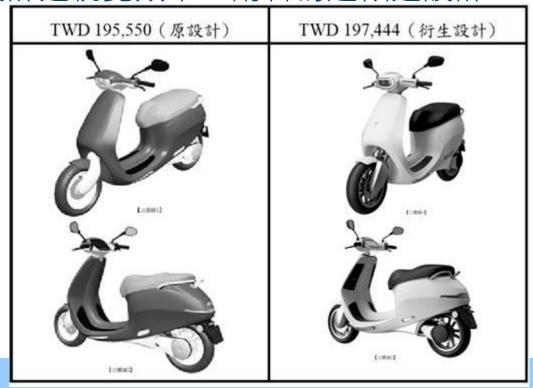
PPPAXXXX GADICE dP696¶♥♥©©©®6*\$PbP → □ ◆ ※×× ✓ ✓ 区区 ✓ ✓ 区区 ✓ 区区 Ø CYVIII DOMEM X BENH GOOD യോ പ്രത്യായ R SK S

衍生設計

- * 衍生設計專利,係指同一人就二個以上近似之設計得申請原設計及其衍生設計專利,而不受「先申請原則」要件之限制的一種特殊態樣之設計專利制度。
- * 亦即,基於先申請原則,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以上之專利申請時,一般而言僅得就其最先申請者准予專利;但同一人有二個以上之近似之設計,則得分別申請設計及其衍生設計。
- *惟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 設計申請為衍生設計專利。

波特行動公司的摩托車 原設計與衍生設計專利

- * 基本型態與造型構成相近似
- * 在車體部分顏色的深淺配置、輪胎、後擋泥板車頭燈及 尾燈形狀,長條型座椅及後方支架等略有差異,不影響 整體設計之視覺效果,兩者為近似之設計



專利的期限性

- * §52III 發明專利權期限
 - * 發明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二十年屆滿。
- * §114 新型專利權期限
 - *新型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年屆滿。
- * §135 設計專利權期限
 - * 設計專利權期限,自申請日起算十五年屆滿;衍生設計專利權期限與原設計專利權期限同時屆滿。

專利三要件

產業利用性

- * 指該發明可以在產業上加以實施、利用。
- * 為**發明專利本質上**的規定,**不須進行檢索**即可判 斷。
- * 通常在審查申請案是否具新穎性及進步性**之前**即 應先行判斷。
- * 審查時,產業利用性先於新穎性,再進步性。

新穎性

- 申請專利範圍中所記載之發明,若非屬先前技術(Prior Art)的一部分時,該發明就具備了新穎性。
- * 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
 - * 申請人出於本意或非出於本意所致公開之事實發生後十二個月內申請者,該事實非屬第一項各款或前項不得取得發明專利之情事。(專利法§22III)
- * 主張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例外應踐行的程序 規定
 - * 因申請專利而在我國或外國依法於公報上所為之公開 係出於申請人本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專利法 §22IV)

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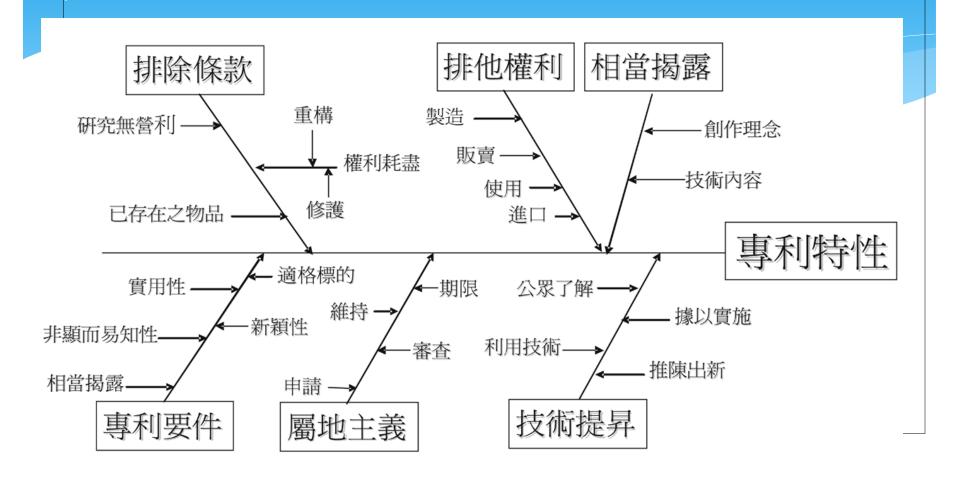
- * 何謂公開?如何解決新穎性
 - * 學位論文口試 > 簽保密協議
 - * 學位論文陳列圖書館(紙本、電子系統) > 延後陳列
 - * 出席研討會並口頭發表
 - * 論文被收錄在論文集、期刊中
- * 美、日、韓尚可接受學術發表之新穎性優惠期, 但台、中、歐不接受

擬制喪失新穎性

僅限在我國申請案

- *申請專利之發明與申請在先而在其申請後才公開 或公告之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所附說明書、申 請專利範圍或圖式載明之內容相同者,亦不得取 得發明專利。
- *後申請專利的申請人,如果與申請在先之申請案之申請人相同時,則不在此限。

專利特性



先申請主義 v.s. 先發明主義

* US

- * 先申請主義(First to invent principle)
 - *NAFTA國家: 1993年12月8日後的研發紀錄
 - *WTO國家:1996年元月1日後的研發紀錄
- * 先申請主義(First to file principle)
 - *專利改革法案:從先發明主義改為先發明人申請制 (First-inventor to file)
 - * 以專利的申請日期先後為依據
 - * 2013年3月16日起正式實施

申請制

- * §5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申請權人
 - * 專利申請權,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 *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專利申請權

* 專利申請權

專§5

- * 申請專利之權利。
- * 專利申請權人
 - * 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 * 發明為非專利申請權人請准專利,經專利申請權人於 該專利案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申請舉發,並於舉發撤銷 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申請者,以非專利申請權人之申 請日為專利申請權人之申請日,且不再公告。

PCT國際專利申請制度

*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專利合作條約)

- * WIPO中的國際局所管理,以方便申請人獲得眾多外國專利保護的國際性條約。
- * 會員國包括世界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加拿大、中國、韓國、德國、法國、英國及眾多開發中的國家等,

* 台灣尚未加入PCT

*台灣發明人須請台灣的專利事務所協助,透過先行送件申請中國大陸專利,再以中國大陸的專利申請日作為 PCT的優先權日。

三、專利申請權之取得

須書面通知僱用人。 用人,僱用人 可在收到書面 通知6m內表

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 非職務上 均歸屬於受雇人 之創作(§8) 雇傭關係 專利申請 雇用人,但須支 付適當報酬* 權 職務上之 創作(§71) 雇用人,但須支 專利權 付適當報酬* 專利申請權 發明人* $(\S5)$ 出資聘用 (§7III) 專利權 發明人,但出資人得實施該專利*

*當事人可另為約定

* 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歸屬於僱用人或出資人時, 創作者享有姓名表示權。

職務上發明(§7)

- * **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u>專利申請</u> 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 但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 前項所稱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指受雇人於僱傭關係中之工作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
- * 一方出資聘請他人從事研究開發者,其<u>專利申請權及專利</u> 權之歸屬依雙方契約約定;契約未約定者,屬於發明人、 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但出資人得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 計。
- *依第一項、前項之規定,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歸屬於雇用 人或出資人者,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享有姓名表 示權。

非職務上發明(§8)

- * 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設計,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設計。
- * 受雇人完成非職務上之發明、新型或設計,<u>應即以</u> 書面通知雇用人,如有必要並應告知創作之過程。
- *雇用人於前項**書面通知**到達後六個月內,未向受雇 人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得主張該發明、新型或設計 為職務上發明、新型或設計。

* 89 (受雇人權益之保護)

* 前條雇用人與受雇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新型或設計之權益者,無效。

* §10 (權利歸屬之協議)

*雇用人或受雇人對<u>第七條及第八條</u>所定權利之歸屬有爭 執而達成協議者,得附具證明文件,向專利專責機關申 請變更權利人名義。專利專責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通知 當事人附具依其他法令取得之調解、仲裁或判決文件。

一案兩請(§32) vs.一發明一申請(§33)

- * 同一人就相同創作,於**同日分別申請發明專利及新型專利者**,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其發明專利核准審定前,已取得新型專利權,專利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擇一**;申請人未分別聲明或屆期未擇一者,不予發明專利。
- *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選擇發明專利者,其新型專利權,**自發** 明專利公告之日消滅 權利接續制
- * 發明專利審定前,新型專利權已當然消滅或撤銷確定者,不予專利。
- * 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提出申請**。
- * 二個以上發明,屬於一個廣義發明概念者,**得於一申請案** 中提出申請。 31